

劉彥廷紀念獎學金

【系上獎學金僅能擇一申請】

9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 (91.2.27) 通過後實施

9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92.12.17)修訂

壹、一般獎學金類

- 一. 申請資格：凡中原大學心理系大學部之學生，且完全符合下列四育資格者。
 - 智育：前一學年上下學期平均 75 分以上者。
 - 德育：前一學年上下學期平均 83 分以上，且該學年內未受任何申誡、記過處分者。
 - 體育：前一學年上下學期平均 70 分以上或參加校內外團體或個人體育競賽表現優異者。
 - 群育：附上推薦書，至少有一封是系上老師或教官推薦。推薦書的內容，請老師用一般信紙，寫明「茲推薦某某同學申請劉彥廷獎學金，其群育表現.....」即可。
- 二. 需附證件：歷年成績單乙份、老師或教官推薦函。
- 三. 得獎名額：一個年級最多錄取兩名，未達上列四育標準者，可從缺。
- 四. 獎金金額：視該年得獎名額平均核發，每名最高得獎金壹萬元。
- 五. 領獎資格：由當年度獎學金審查委員初審後再提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決議之。
- 六.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貳、清寒急需類

- 一. 申請資格：凡中原大學心理系大學部之學生，因家境清寒或突遭變故家計困難影響其繼續完成學業者。且智育前一學年上下學期平均 75 分以上者；德育前一學年上下學期平均 83 分以上，且該學年內未受任何申誡、記過處分者。
- 二. 需附證件：歷年成績單乙份、清寒相關證明（如里長清寒證明、低收入戶證明、完稅證明單...等擇一即可）。
- 三. 名額及金額(每名最高得獎金壹萬元)由當年度獎學金審查委員初審後再提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決議之。
- 四.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此兩項獎學金金額共四萬元。

中原大學心理學系 敬啟

【修訂內容註】

9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92.12.17)修訂內容如下：

- 1、 第貳項第三條原文：名額及金額由當年度獎學金審查委員初審後再提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決議之。
修訂為：名額及金額(每名最高得獎金壹萬元)由當年度獎學金審查委員初審後再提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決議之。
- 2、 補充條文原文：此兩項獎學金金額共四萬元，由當年得獎名額平均核發之。
修訂為：此兩項獎學金金額共四萬元。